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坊〔2018〕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机房）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厦门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厦工坊〔2018〕6号），促进我校实验室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率，现就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机房）开放工作作如下安排：

1.实验室（机房）开放的内容及形式，参照《厦门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厦工坊〔2018〕6号）执行。

2.实验室（机房）开放前，需由指导教师填写《厦门工学院实验室（机房）开放申请表》（见附表）。

3.经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和开放实验室批准后，由开放实验室于开课前一周统一交至工程坊备案。

4.学校按照开放申请表内容组织督导专家进行抽查。

5.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经实验室教师批准，并认真

填写厦门工学院开放实验记录本。离开时需关好水、电、门窗，经实验室教师检查仪器设备完好性，后方可离开。

6.实验室（机房）开放工作年度考核将以上交的开放申请表内容与督导专家抽查结果为依据给以奖励。本工作即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表：厦门工学院实验室（机房）开放申请表

厦门工学院

2018 年 5 月 14 日

签发人：蔡远利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1 日印发